

债券简称：22 国元 G1

债券代码：137771.SH

债券简称：23 国元 G1

债券代码：115522.SH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

HUAAN SECURITIES

2024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华安证券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发行概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8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9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0
第七章 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本息偿付情况.....	11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2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3
第十章 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4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5
第十二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6
第十三章 负责处理本次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	17
第十四章 其他.....	18

# 第一章 公司债券发行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简称	国元金控集团
法定代表人	黄林沐
注册资本	60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600,000.00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0年12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719961611L
住所（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18号
邮政编码	230022
所属行业	J金融业-J67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	经营国家授权的集团公司及所属控股企业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资本运营，资产管理，收购兼并，资产重组，投资咨询。

## 二、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8月1日出具《关于同意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94号），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公司债券。

2022年9月7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国元G1”，债券代码“137771.SH”），发行规模为20.00亿元，期限为3年期。

2023年6月16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国元G1”，债券代码“115522.SH”），发行规模为30.00亿元，期限为3年期。

## 三、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条款

### （一）22国元G1

1、债券名称：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2国元G1

- 3、债券代码：137771.SH
- 4、债券发行日：2022年9月7日
- 5、债券到期日：2025年9月7日
- 6、债券余额：20.00亿元
- 7、债券年利率：2.49%
- 8、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9、挂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10、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2、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增信措施

## **(二) 23 国元 G1**

- 1、债券名称：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23 国元 G1
- 3、债券代码：115522.SH
- 4、债券发行日：2023年6月16日
- 5、债券到期日：2026年6月16日
- 6、债券余额：30.00亿元
- 7、债券年利率：2.85%
- 8、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9、挂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10、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2、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增信措施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华安证券作为“22 国元 G1”和“23 国元 G1”的受托管理人，严格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华安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22 国元 G1”和“23 国元 G1”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状况

国元金控集团是以金融业为主体的安徽省属国有独资大型投资控股类企业，主营业务范围是金融、投资与资产管理。集团主要职能是：投资控股、资本经营和国有资产管理，对安徽省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职责和权利，并承担保值增值责任。

“十四五”以来，国元金控集团按照省委省政府加快构建现代综合性金融控股集团的功能定位，立足安徽、面向全国，着力推进结构调整，巩固提升金融主业，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不断提高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保持了集团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良好格局，初步形成了功能比较齐全、业务领域广泛的金融控股企业架构。目前国元金控集团拥有国元证券、国元信托、国元资本、国元保险、国元投资、省农发基金、国元种子基金、省转型升级基金 8 家成员公司，这些公司还分别控股了国元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元期货有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等，同时参股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多家农村银行业金融机构、省产权交易中心、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等，全集团分支机构遍布北京、上海、天津、重庆、香港及沿海多数地区和省内各地，投资领域涵盖了证券、信托、保险、银行、期货、股权投资、担保、小额贷款、典当、融资租赁等行业。

###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以下数据来自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发行人披露的《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了“[2024]京会兴昌华审字第 00012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规模为 17,192,063.43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3.72%；净资产规模为 5,465,876.06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幅为 5.41%；发行人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2,522.45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幅为 44.30%；发行人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300,848.18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幅为 8.93%。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17,192,063.43	16,574,765.20	3.72
负债合计	11,726,187.37	11,389,195.44	2.96
净资产	5,465,876.06	5,185,569.77	5.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1,824,191.99	1,728,466.96	5.54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22,522.45	154,210.20	44.30
营业利润	364,775.62	338,016.59	7.92
利润总额	362,913.33	337,976.00	7.38
净利润	300,848.18	276,180.41	8.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667.71	81,019.72	20.55

2023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幅为44.30%，主要系期货基差贸易收入增加所致。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97,848.66	376,156.40	-258.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37,991.72	17,911.93	-870.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44,228.16	271,034.86	27.01

2023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降幅为258.94%，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2023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降幅为870.39%，主要系公司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2023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幅为27.01%，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 三、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时兑付兑息。

## 四、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0.00亿元。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22 国元 G1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200,000.00 万元，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 180,000.00 万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剩余补充营运资金。

“22 国元 G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募集资金专户运作规范。

### 二、23 国元 G1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300,000.00 万元，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 269,800.00 万元偿还到期债务，剩余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募集资金专户运作规范。

##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华安证券通过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反馈情况、舆情监测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是否触发重大事项，并及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华安证券核查了发行人定期报告的披露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

“22 国元 G1”、“23 国元 G1” 均无增信措施。

###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受托管理协议》，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有效，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 第七章 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本息偿付情况

###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采取一系列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的合法权益，如设定投资者保护条款、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等。此外，当发行人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采取其他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严格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等的约定，在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的领导下，在受托管理人的指导下，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将在兑付兑息前履行相关偿债保障承诺，按时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未出现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中约定的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时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

综上，本次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 二、本息偿付情况

#### （一）22 国元 G1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9 月 7 日足额支付“22 国元 G1”当期应付利息，该债券为到期一次还本，不涉及本金偿付事项。

#### （二）23 国元 G1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足额支付“23 国元 G1”当期应付利息，该债券为到期一次还本，不涉及本金偿付事项。

##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发行人不涉及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十章 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发行人经营规范，保持 100.00%贷款偿还率与利息偿付率，信用记录良好。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定投资者保护条款、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加强信息披露义务和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综上，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意愿。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加强经营管理、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及时、足额安排资金用于到期的本息兑付。发行人收入规模和盈利积累良好，为债券的按期还本付息提供保障。发行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发行人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有力支持。

综上，发行人的偿债能力较强，能够及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华安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并及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二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23年6月5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出具了“CCXI-20231388M-01”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3年6月5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出具了“CCXI-20231389D-01”信用评级报告,债项评级结果为AAA。

2023年6月25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和“22国元G1”出具了“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0900号”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2国元G1”信用等级为AAA。

### 第十三章 负责处理本次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

2023 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本次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 第十四章 其他

2024年1月16日，发行人出具了《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管理人已于2024年1月17日出具《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安证券作为“22国元G1”和“23国元G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26日

